

息。通过前期咨询、网上审核、纸质材料审核、提出改进意见、材料补递等工作,初审申报材料合格的参评正高级会计师1人,参评高级会计师145人,所有评审材料报送省厅,并在评审结束后退还参评人。

八、耐心细致,及时答复各项业务咨询

2018年解答市民意网咨询12件、民心网1件以及12345市民热线业务24件。同时,针对会计法规制度、“放管服”工作举措、营商环境建设等内容,多次办理和答复市相关部门函件。日常工作中,解答大量会计人员电话和现场业务咨询,包括会计信息变更与调转、初中高级职称考试、高级会计师评审、法规制度、内部控制等。通过各项基础性工作质量的提升,切实推进会计管理工作转型升级,服务大连经济社会的发展。

(大连市财政局供稿 丁海钰执笔)

吉林省会计工作

2018年,吉林省会计管理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新发展理念,夯实会计基础管理,促进会计转型升级,规范会计考试和会计机构管理,推动政府会计改革,强化内部控制制度落实,加强管理会计应用,加大会计人才培养力度,提高支农培训质量和效果,进一步发挥会计在经济社会发展和财税工作中的基础性作用。

一、适应改革发展需要,推进会计法规制度贯彻实施

(一)扎实推进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贯彻实施。成立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强化组织协调。召开全省贯彻实施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视频会议,进行宣传部署。开展业务培训,为实施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奠定基础。从5月份开始,省级有关部门和各级财政部门先后组织政府会计准则师资培训班和制度培训班,累计培训政府会计5万余人。深入基层调研开展跟踪服务,先后深入11个部门和3个市县调研政府会计准则实施准备情况,指导做好新旧制度衔接准备,解决实际问题,确保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在2019年1月1日顺利实施。

(二)完成全省行政事业单位内控报告编报工作。通过采取印发文件、电话督导、上门辅导等措施,全省共有51个市县区、105个省直部门,共计15992个行政事业单位完成编报工作,上报完成率达到97.96%。同时,对全省各市县各部门单位内控建设指标分值、制度建立情况、存在问题、下一步规划等方面内容进行分析研究,形成吉林省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并及时上报财政部。

(三)全面开展管理会计推广应用。举办全省管理会计师资培训班,为推动全省管理会计培训工作提供师资力量。组建管理会计研究团队,在会计领军队伍中选择学术班和特支班学员组成管理会计案例研究团队,充分发挥会计领

军人才在管理会计应用中的领军作用。建立管理会计应用示范点,在会计领军学员单位选择一户企业作为管理会计应用示范点,以点带面推广管理会计应用指引应用。

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加强会计人才队伍建设

(一)继续加强会计领军人才选拔培养工作。先后在吉林大学、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厦门国家会计学院对会计领军第四、五、六期学员进行培训,组织开展吉林省第七期会计领军人才选拔工作。经过个人申报、单位推荐、初选、笔试和面试等考核程序,选拔录取32人为吉林省会计领军(后备)人才(企业类)第七期学员。

(二)开展高级会计师评审。细化评审流程,注重职业操守、专业能力和实际贡献,经过严格考核、答辩、评审等程序,有295人被评为高级会计师,57人被评为正高级会计师。

(三)组织开展高级会计人才素质提升培训。组织110余名高级会计师参加财政部组织的全国大中型企业总会计师素质提升班培训。组织97名高级会计师参加全省高级会计人才素质提升培训,带动整体会计人员队伍素质得到提升。

(四)开展高级会计师继续教育。3511人参加高级会计师继续教育,其中723人参加面授培训;2788人参加网络培训。

三、严肃考风考纪,完善会计评价体系建设

(一)完善考试工作各项管理制度。细化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流程,明确措施要求,规范考试考务工作。

(二)严格考风考纪。召开考务会和培训会,严厉打击舞弊行为,推进考试工作安全顺利进行。

(三)组织完成阅卷工作。聘请有经验的阅卷老师组成阅卷团队,完成了吉林省2018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中、高级资格试卷的评卷工作。

经统计,2018年度全省会计专业技术初、中、高级资格考试报名共88914人,其中初级报考68886人,实考47132人,实考率68.42%,合格10050人,合格率21.32%;中级报考18587人,实考9989人,实考率53.74%,合格1668人,合格率16.70%;高级报考1441人,实考806人,实考率55.93%,合格513人,合格率63.65%。

四、夯实会计基础管理,促进会计转型升级

(一)组织全省会计人员信息采集工作。根据新修订的会计法有关规定,对吉林省会计信息管理系统进行改造升级,满足新形势下会计管理工作需要。举办全省会计信息管理系统软件培训班,对新系统操作以及会计管理新要求培训。下发信息采集文件,在全省范围内对会计从业人员开展信息采集工作,截至12月31日,全省已累计采集10万余人信息。

(二)开展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工作。印发《关于开展2018年吉林省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对在岗的会计从业人员继续教育的对象、时间、内容、方式及注意事项等提出了具体明确的要求。对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相关信息传输接口问题进行认真研究,做好各项对接工作,推进